

## 監察院第6屆第14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 席 者：27人

院 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堇、林文程、  
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  
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  
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  
鴻義章、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 席 者：23人

秘 書 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張麗雅、陳美延、蘇瑞慧

各室主任：李寶昌、林素純、柯敏菁、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吳裕湘、黃進興、楊華璇、鄭旭浩<sub>代理</sub>、魏嘉  
生、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李 昀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曾石明

主 席：陳菊

紀 錄：林佳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0 年 7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3 次會議決定辦理，增列第十二項「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一周年職權行使成果概況」，以彰顯本院委員就職一周年職權行使成果。

(二) 為摶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之審議意見，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並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審計部函報「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涉及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 審核報告」，前經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由本院函請審計部就部分審議意見賡續處理在案。

(二) 嗣經審計部以 110 年 4 月 16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00055279 號函復後續處理情形到院，經提本（110）年 7 月 21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討論。

（三）上開會議審議結果略以：審計部就該會審議「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與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既均已依該會審議意見辦理，且由該部自行列管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該會同意該部建議：解除列管，並結案存查；另提報院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本案前經 108 年 12 月 10 日本院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審計部 110 年 6 月 17 日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 110 年 7 月 22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二）『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該小組 110 年度召集人選舉，經委員推選結果由委員王麗珍擔任召集人，請鑒察。

**說明：**

（一）依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3 條：「本小

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小組委員互推之。」。

(二) 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110 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於 110 年 7 月 21 日下午 5 時舉行，經委員推選結果由委員王麗珍擔任召集人。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廉政委員會報告：該會業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推選委員趙永清為 110 年度召集人，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二) 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6 屆 110 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於 110 年 7 月 20 日上午舉行，經出席委員一致推舉並通過，由委員趙永清擔任召集人。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該會業於 110 年 7 月 21 日推選委員蘇麗瓊為 110 年度召集人。

說明：

(一) 依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二) 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於 110 年 7 月 21 日下午召開 110 年度召集人推選會議，經出席委員一致推選委員蘇麗瓊為該會 110 年度召集人。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 乙、意見交流

一、委員陳景峻鑒於日前本院彈劾案審查會審議鄉（鎮、市）長涉工程貪瀆並經成立移送懲戒法院等案，爰就前瞻計畫等有

關城鄉建設經費執行情形與實際成效為何等，請審計部彙整相關資料提供本院各委員參考，俾有助委員瞭解鄉（鎮、市）之作為等建議。委員林盛豐表示前瞻計畫予鄉（鎮、市）補助不大，反之，一般典型政策型補助出狀況較多；另提出可由過往補助鄉（鎮、市）公所方案中，已出狀況案例予以彙總俾供研究等意見。委員浦忠成表達山區原住民鄉多有將經費預算以小額分包辦理工程，規避政風與主計審議等弊端，審計部確有留意之必要等意見。主席就個人過往之經驗，強調除請審計部彙整相關資料外，另應成立一專業小組提供法制面協助，以改善原住民鄉採購弊案，取代消極性防弊，不致枉費栽培耗時的優質政治人物等；嗣經審計部審計長予以說明及回應。委員賴鼎銘呼應主席所言，並建議資料統整後可成立一個小組檢視，以提供行政單位改善。委員田秋堃提出可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商議協助原住民鄉如何以系統性解決等建議。嗣主席裁示請審計部於一個月內將各位委員所提相關計畫的弊端等資料彙整後，送交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另原住民鄉採購等違法部分，可與行政部門溝通以成立一專案小組提供法制上的專業協助。

散 會：上午9時37分

主 席：陳菊